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原則

1.1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致力向公司的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公司數據。

1.2 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負責：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公司積極溝通；及

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目的

-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 3.1.4 股東及非登記的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 3.2.1 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網站

-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 3.3.2 其他關於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數據亦登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3.4.1 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3.4.2 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數據,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數據,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4.3 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